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嘉源律师事务所

##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3-012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迪乳业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上海”）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的“国民信托·德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琪1号”）增持科迪乳业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科迪集团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由科迪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迪上海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的德琪1号进行增持。

### （一）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1、科迪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10981J
法定代表人	张清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河南省虞城县利民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小麦粉(通用、专用)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2、科迪上海

科迪集团全资子公司科迪上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科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6QW0H
法定代表人	张清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2051 室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46 年 07 月 03 日
<b>经营范围</b>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德琪1号

科迪上海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的德琪1号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 月 12 日
<b>委托人</b>	科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受托人</b>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b>受益人</b>	科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信托财产保管人</b>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信托资金规模</b>	本信托计划分期成立，总信托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元，成立时首期信托规模不低于 6000 万元。
<b>信托目的</b>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该项目不聘请投资顾问服务。

（二）根据科迪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迪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迪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实施前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科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

在2017年1月16日之前的一年内，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过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2017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003号），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科迪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迪上海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的德琪1号，于2017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64%。科迪集团计划自2017年1月16日起一年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德琪1号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最少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17年6月2日，科迪集团通过德琪1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51%。

3、2018年1月16日，科迪集团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5%。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按照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的股份数计算，科迪集团直接增持公司股份750,060股，通过增持人德琪1号持有公司10,198,82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948,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科迪乳业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科迪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48,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未超过科迪乳业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实施前，科迪集团拥有科迪乳业权益已超过科迪乳业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科迪集团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科迪乳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科迪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黄国宝 \_\_\_\_\_

吕丹丹 \_\_\_\_\_

2018年1月18日